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优刻得
股票代码:688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1:季昕华
通讯地址:上海市****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信息披露义务人2:莫显峰
通讯地址:上海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3:华琨
通讯地址:上海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莫显峰、华琨)	
优刻得、上市公司、公司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季昕华先生、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	
转让方		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	
受让方	指	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向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合计23,42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姓名:季昕华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332502197903******
5、通讯地址:上海市****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姓名:莫显峰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232128197805******
5、通讯地址:上海市****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1、姓名:华琨
2、性别:男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320202197908******
5、通讯地址:上海市****
6、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季昕华先生、莫显峰先生和华琨先生三人构成一致行动人,三人于2018年5月11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本次权益变动不影响其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2莫显峰先生及信息披露义务人3华琨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考虑,通过协议转让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428,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3%)转让给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太盈开阳一号”或“受让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2莫显峰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3华琨先生与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近期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428,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协议转让给太盈开阳一号。本次转让价格为19.74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2,479,300.64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688,2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4,259,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27%。

1、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1.14	254,155,865	38.53
2	莫显峰	23,428,536	5.13	23,428,536	3.56
3	华琨	23,428,536	5.13	23,428,536	3.56
合计		97,688,245	21.41	301,012,937	45.65

2、本次权益变动后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表决权数量(票)	表决权比例(%)
1	季昕华	50,831,173	11.14	254,155,865	38.53
2	莫显峰	11,714,268	2.57	11,714,268	1.78
3	华琨	11,714,268	2.57	11,714,268	1.78
合计		74,259,709	16.27	277,584,401	42.09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权利的情况及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票转让协议主体

出让方1(甲方):莫显峰先生
出让方2(甲方):华琨先生
受让方(乙方):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人管理人: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转让

1、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合计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3,428,53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对外减持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9.74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62,479,300.64 元。

1、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及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公告(以孰晚发生者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31,239,650.32元)至甲方账户。甲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需立即将60,173,700.00元划款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款项全部用于甲方及季昕华履行公司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

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乙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30个工作日,以人民币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即人民币231,239,650.32元。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或因上交所等监管机关要求的情形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登记机关要求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的,或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实的,均构成违约,应对守约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披露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等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确信太盈开阳一号主体合法、资信良好、受让意图明确。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的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季昕华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莫显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华 琨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 号10#B 号楼 201室
股票简称	优刻得	股票代码	688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季昕华、莫显峰、华琨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10#B号楼2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合计持有97,688,245 股,对应表决权数量301,012,937票 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21.41%,对应表决权比例46.6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合计持有74,259,709股,对应表决权数量277,584,401票 持股比例:合计持股比例16.27%,对应表决权比例42.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履约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优刻得
股票代码:688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51号8幢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7楼06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所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优刻得、上市公司、公司	指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盈开阳一号、受让方	指	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转让方		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向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协议转让其所持公司股票合计23,428,5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代码	SH98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1123
基金管理人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51号8幢
基金管理人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42856382Y
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黄华彬
基金管理人成立日期	2015-06-14
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7楼06室
营业期限	2015年06月14日 至 2035年06月13日
基金管理人股权结构	黄华彬持股51%,福州青石未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黄华彬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荷花路33号阳光城三区1座1楼1902单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转让方莫显峰先生及华琨先生出于自身资金需求等考虑,通过协议转让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428,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3%)转让给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太盈开阳一号”或“受让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对外减持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协议转让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转让方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与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近期签署了《股票转让协议》,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3,428,53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3%)协议转让给太盈开阳一号。本次转让价格为19.74元/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62,479,300.64元。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428,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太盈开阳一号	0	0	23,428,536	5.13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票转让协议主体
出让方1(甲方):莫显峰先生
出让方2(甲方):华琨先生
受让方(乙方):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受让人管理人: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转让

1、乙方将按本协议的约定,合计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23,428,536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乙方承诺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对外减持标的股份。

(三)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单价为人民币19.74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462,479,300.64 元。

1、第一期股份转让款: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及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发布本次股份转让的信息披露公告(以孰晚发生者为准)后10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支付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231,239,650.32元)至甲方账户。甲方在收到上述款项后需立即将60,173,700.00元划款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款项全部用于甲方及季昕华履行公司业绩承诺的现金补偿。

2、第二期股份转让款:乙方同意在本次股份转让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的《确认意见书》后30个工作日,以人民币支付本次股份转让总价款的剩余50%(即人民币231,239,650.32元。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或因上交所等监管机关要求的情形或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登记机关要求的情形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的,或承诺与保证存在虚假不实的,均构成违约,应对守约方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生效时间及条件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来源于自筹资金。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 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莫显峰先生、华琨先生签署的《股票转让协议》;
5.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存放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 黄华彬
签署日期:2025年9月12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 号10#B 号楼 201室
股票简称	优刻得	股票代码	6881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太盈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太盈开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奉贤区星火开发区莲塘路251号8幢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3,428,536股 持股比例:5.1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履约到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9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157,818,928元(含税)调整为157,598,035.50元(含税)。

● 本次调整的原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已完成,注销股份441,785股,公司总股本由315,637,856股变更为315,196,071股。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25日、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完成回购注销,注销股份441,785股,公司总股本由315,637,856股变更为315,196,07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8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315,196,071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157,598,035.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月 1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93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新吴区新华路 3 号行政楼 6 楼会议室 1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4,308,45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4,308,4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56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95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葛志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表决方式、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周永秀女士出席参加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170,935	99.9108	27,222	0.0176	110,300	0.071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944,550	98.5262%	27,222	0.2999%	110,300	1.17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杜佳盈、王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9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特维”)拟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14,391.9972万元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瓷机电”或“标的公司”)之少数股东持有的松瓷机电8.9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松瓷机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73.84%增加至82.8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了进一步加强与松瓷机电的协同效应以及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增加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管理成本与控制风险,实现公司整体资源的优化配置。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拟使用14,391.9972万元,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松瓷机电之少数股东吴伟忠、陈耀民、蔡志方、上饶市长鑫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松瓷机电8.9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松瓷机电的直接持股比例将由73.84%增加至82.83%,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票获得通过。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吴伟忠,320421197204****,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陈耀民,310103196204****,退休
(三)蔡志方,310101196104****,退休
(四)上饶市长鑫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饶市长鑫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叁号)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上饶市长鑫叁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BG84DWX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饶市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融产业园A区5号楼7楼
成立日期	2022-06-15
营业期限	2022-06-15至2052-06-1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总部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5年6月30日,长鑫叁号主要合伙人如下表所示: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比
上饶市长鑫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95.00	99.1667%
上饶市弘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5.00	0.8333%
合计	6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对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及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资产,交易标的为松瓷机电8.99%股权。

(二)标的公司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瓷机电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松瓷机电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03-16
注册资本	2086.491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永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13MA1NK3E357M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芙蓉四路195号
经营范围	机电设备的研究、销售;新能源技术研究;光伏技术研究;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子控制组件的研发、销售;半导体材料及微电子产品的研究、销售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8,834.18	216,503.84
净资产	36,955.52	34,208.66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
营业收入	40,738.46	191,430.21
净利润	1,929.16	23,714.18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标的公司股权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标的公司收购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收购前股权比例(%)